

项目编号：YJX-2025-007

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白河县林业局

代 理 机 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X-2025-007
项目名称：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26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在城关镇清风村绣屏山；中厂镇迎新社区庙山寨、宽坪村苗圃；仓上镇槐坪村关庙垭；卡子镇药树村药树垭、卡子社区东坝区域内松树进行树干注药，注药面积合计 1000 亩，树干注药剂为: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制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凡有意向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于上述要求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携带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二楼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方式：13992582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居尚现代城 22 幢 1 层 2211 号

联系方式：177729944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7772994437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白河县林业局

监督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三、商务响应情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证明一览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7.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踏勘现场

8.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8.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5.4最高限价：266000.00元。

8.5.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同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7.1至7.2项要求。

12.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封套上应清楚标记“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湾立信财务2楼会议室”；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1月05日14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6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照相关规定，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不合格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2) 各磋商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符。

(3) 各磋商服务机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不合格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任何一项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24.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不享有政策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0分； 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配置人员	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的数量及专业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具有相关经验，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计(6.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1.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药剂质量	(提供药剂的相关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所选药剂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药剂三证(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不超过6分。注：所提供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以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6
	项目理解及认知	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实现目标、作业对象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进行赋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1-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全面得(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0-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技术部分 (70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作业进度、作业方法等)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10.1-1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全面得(5.1-10)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0-5)分; 未提供不计分。	15
	质量保证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合理, 并且完善可行, 有具体的管理控制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计(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计得(1.0-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过程安全防范、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有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1-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全面得(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0-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准确, 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有效。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简单明确得(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0-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及对作业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综合评比。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6.1-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明确得(3.1-6)分 3、方案内容欠缺、思路模糊得(1.0-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服务承诺	项目后期交付过程中, 具有相关的承诺及措施(包含对防治效果的检验、以及出现特殊情况的后补防等)。承诺和保证措施完善、详细计(2.1-5)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计(1.0-2)分; 未提供不计分。	5

21.4 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综合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1.6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1条）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9)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3 价格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23. 其他

23.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3.2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四、授予合同

24. 成交结果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

理服务费。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

二、预算金额：266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四、工作内容：在城关镇清风村 绣屏山；中厂镇迎新社区庙山寨、宽坪村苗圃；仓上镇槐坪村关庙垭；卡子镇药树村药树垭、卡子社区东坝区域内松树进行树干注药，注药面积合计 1000 亩，树干注药剂为: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制剂树干注药针剂预算 14000 支。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其它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自行删除）

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合同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白河县 2025 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对比试验项目等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河县 2025 年树干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对比试验项目。

2、防治内容：对城关镇清风村绣屏山；中厂镇迎新社区庙山寨、宽坪村苗圃；仓上镇槐坪村关庙垭；卡子镇药树村药树垭子、卡子社区东坝区域内的松树进行树干注药，注药面积合计1000亩，树干注药剂为：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制剂。

3、服务验收方式：经甲方实地检查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标准为：药品有三证，防治技术到位，数量质量合格。

二、防治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三、防治费用及结算方式

1、防治总费用： 。(¥：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施工、设备、耗材、税费及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内。

2、乙方购买的药品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防治总费用 30%，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后且经甲方及相关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防治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防治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加强宣传，要求乙方在注药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人畜中毒及勿破坏药械，做好防治质量监督管理。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由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每日施工注药数量进行监理。

3、甲方对乙方防治质量不满意的，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不断完善服务措施。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再次验收，乙方防治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甲方负责防治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进行施

工，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乙方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5、乙方在防治施工期间，防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治作业操作规程，保证防治质量和防治作业安全，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6、防治期间乙方须遵循安全生产措施进行防治，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防治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工作人员在防治期间发生的中毒和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7、甲方如需调整防治地块及范围，乙方需配合调整防治。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均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六、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旦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约。

3、除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4、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遵循双方先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补充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技术文件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 防治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职 务: _____日 期: _____

注：根据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照《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附表 1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或岗位	从业年 限	备注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资格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备 注

响应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河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悦锦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